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教发〔2012〕168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教高〔2012〕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拓宽合作育人渠道，提高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质量，学校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的意见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合作育人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养学生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教高〔2012〕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拓宽合作育人渠道，提高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质量，现就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机制

1、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不断规范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合作育人新机制。以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和实践创新创业人才为导向，统一认识，广泛宣传发动，营造鼓励创新、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的工作氛围。

2、全面推进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创建富有主动性、创新性的实践教学独立运行的新机制。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方面入手，促进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良性循环。

长期持续地发展。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的规章制度、运行管理、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等方面建设。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体系

3、加强实践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多样化，改进实践教学效果评价方式，创新应用型人才模式。构建由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于一体的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的、注重能力培养和创新意识教育的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体系；丰富与理论教学密切联系而又相对独立、层次分明、特点突出、开放式的实践教学内容。

4、科学设计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的评价体系，统一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及学籍管理系统。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分为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军事实践、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德育实践、科技实践、管理实践、艺术实践和创业实践等。制订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促进实践教学过程的规范化，推进实践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实行学分制管理。

三、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基地建设

5、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合理配置实验教学资源，打破学科和专业壁垒，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为学生的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更大空间。制定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目标，努力把校内基地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可模拟企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实践训练的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场所。

利用人才密集、科研力量强等优势，总结经验，积蓄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外来资金，创造条件大力发展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6、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和社会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合同）的形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基地。加强与基地所在单位的合作共建与广泛交流，提高校外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坚持走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道路，探索校外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新模式，多途径、多形式建立校外基地。

7、拓展海外实践育人平台。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加大选派学生到国外大学研学力度，加强与学生派往国学校合作，充分利用合作学校与企业的优势实践教学条件，培养国际化人才。

8、学校要在各项工作经费预算中，优先保证实践教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对于实验教学、课程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学生创新活动等，学校要在教学经费中做出具体安排，确保人人参加；逐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在各项经费支出中的比例，新增生均拨款经费主要用于实践教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实践教学和加强实践硬件建设，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制定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实习经费等各项实践教学经费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绩效的评估。切实加大对实验与实习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运行经费的投入，使各实践教学环节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大合作育人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经费的投入，保证合作基地正常运行。

四、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9、加强高素质应用型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学校的《关于加强“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的实施意见》(人字〔2007〕38号)、《教师教育教学及实践能力培养(锻炼)实施办法》(党办发〔2009〕128号)和《“双能型”师资培养补充规定》(校人发〔2010〕121号)等文件的规定，规划“双能型”师资建设，推进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高。

10、在“双能型”师资的资格与等级、认定与考核、职责与管理、经费资助、奖惩规定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地将应用型学科（专业）的授课教师纳入“双能型”师资培养范畴。根据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鼓励教师到企业（基地）挂职、锻炼，切实提高“双能型”师资实践教学水平。

11、鼓励教授和工程师承担实践教学工作，加强对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补充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职实验教师，形成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教育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提升学校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层次。

12、进一步加强专兼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采用专项进修、长短期培训、参加会议等多渠道多形式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锻炼，提高业务水平。逐步调整实验技术队伍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等，使其更加适应实践教学的要求。制订评聘企业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相关规定，加强各类师资之间的合作交流。利用

学校和企业两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大对实践教学师资的培训，促进实践教学能力提高。

13、加大对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激励，充分调动积极性。按照指导开放实验的类型、学生类别、学生人数、难度系数和开放效果等，给予指导教师和相关实验室指导人员发放一定的实验指导费用或折算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通过政策引导和倾斜，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根据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完善实验室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14、加强对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基地人员的管理与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完成实践教学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仪器设备完好率、内部环境建设与管理、各项教学文件资料建设与管理等。加大对实验、实习指导及实验室管理等情况的督查力度，形成明确的督查结论。考核和督查结论作为有关人员评优评奖和职务评聘、工资晋升的依据之一。

五、深化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改革，着力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

15、科学合理安排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时间，加大实践教学比例，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要达到总学时数（学分数）的 35%，文法经管类专业要达到 25%。以改革实验教学内容为基本目标，优化实验内容，加快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实验内容要接近学科前沿，体现时代性、加强实践性、突出应用性。逐渐淘汰内容陈旧的实验内容，实验内容年更新率保持在 10% 左右。

16、进一步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工学有机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构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适当引导的探究式实验教学模式，鼓励理实结合，教学做一体化，项目驱动，任务导向的教学模式改革，推进实验实训中心体制的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培养模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培养的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专业设计能力、职业行为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

17、改变单一的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实现由验证性实验向设计性实验、单一性实验向综合性实验的转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应达到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占基础课实验学时的10%左右，占专业课实验学时的20%左右。

18、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完善实验室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实现时间、空间和内容的全面开放，满足学生自主实践和研究性学习的需要，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以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主。

19、鼓励教师深入开展实验教学的研究和改革，加大教学研究立项中实践教学课题的比例，加快实验教学内容和相关教材的更新步伐，不断创新实验教学模式，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资源，以科研带动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的多元实验实训教学模式、考核方式、质量评价体系。

20、以科研项目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使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形式上要有新颖性，内容上要有创新性，结果上要有有效性、可靠性。克服低水平、重复性的缺点，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以各类学科竞赛为载体，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各类学科大赛，将系列创新赛事活动融入教学过程。重点资助在全国和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创建各种科研兴趣小组，在教师的指导下，鼓励一些有兴趣、有特长、有精力的同学参加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课外科技与人文实践研究活动。

六、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质量

21. 完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实验室建设。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和社会服务功能，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审和指导，在实验教学、建设、管理和改革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和指导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工作。

22、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管理。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文件的规定，按照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专业技能规范要求执行。

23、强化过程监控，确保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质量。实行实验教学听课验收、跟踪和抽查制度，加强对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的质量监控和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促进实践教学

和合作育人质量的提高。

24、加强考试管理，完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实践成绩的评定考核办法，实践考核的内容要从以基础知识考核、基本技能考核为主转向以能力考核为主。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核贯穿于能力考核之中。考核重点放在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测评上；能力考核要与社会职业技能鉴定接轨，建立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综合技能和职业技能的考核体系；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各种职业技术能力和技能考试、测试，取得社会公认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系统检验学生的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

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把加强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工作提高到关系学校发展的高度上来，共同努力，不断探索，开拓创新，使我校实践教学和合作育人迈上新台阶。